

## 因應 COVID-19 疫情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常見問與答

**Q1.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之適用對象為何？**

原則適用於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

**Q2. 可提前召回之工作人員有哪些類別？**

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及相關持續營運應變等措施後人力仍然不足，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於徵詢工作人員意願並取得同意後，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依下列優先順序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1. 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2. 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
3. 具輕微 COVID-19 相關症狀但採檢陰性之密切接觸者。
4. 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 5 日(含)以上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
5. 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滿 5 日且尚未解除隔離之無症狀、輕

症確診者。

### Q3. 提前返回工作人員之採檢規定為何？

1. 居家隔離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採檢家用快篩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3 日內，每日上班前執行家用快篩。
2. 確診者：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前，照護對象僅限確診病人或住民為原則，不得同時照護非確診病人或住民。機構應避免確診工作人員與非確診工作人員共同工作或共用公共空間，並妥適安排確診工作人員住宿、交通及飲食等，提供必要生活協助及強化健康監測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權益，避免其在社區活動。
3. 尚未返回工作前，皆仍為具感染風險之居家隔離身分，應遵循居家隔離者相關規定，且無需執行本建議中之採檢。
4. 考量提前返回工作人員仍具感染風險，於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如遇休假日，應留在家中避免外出，且當日得無需篩檢。

### Q4. 工作人員若先前已接獲載明需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3 日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可否於居家隔離期滿前提前返回工作？

醫事或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及相關持續營運應變

等措施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致影響必要工作之運作時，於徵詢工作人員意願並取得同意後，經地方政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依前述優先順序召回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

#### Q5.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如何認定？

以第 1 次與具傳染力之確定病例接觸時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狀態採計，且以疫苗接種日次日起算為接種第 1 日。如：若於 12 月 10 日接種 Moderna 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於 12 月 26 日與具傳染力之確定病例接觸，則疫苗接種狀態為「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

#### Q6. 何謂 COVID-19 疫苗基礎劑及追加劑？

COVID-19 疫苗基礎劑係指該疫苗應接種之所有劑數，如：AstraZeneca 疫苗需接種 2 劑。追加劑(Booster dose)係指完成接種基礎劑滿 12 週後，由於疫苗保護力下降，追加施打第 3 劑。

#### Q7. 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可否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於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若無症狀，不限制交通方式，若有症狀，應儘速就醫評估，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Q8. 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有哪些注意事項？

為避免疾病傳播風險，於尚未解除隔離治療前、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應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並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所列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之不同情境穿戴合適防護裝備，並遵循自主防疫期間相關管制措施。